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1、银行理财计划（以下简称“理财计划”或“理财产品”）是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银行）将向个人客户或机构客户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工具，并按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理财资金的服务。

2、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章程且符合民泰银行相关理财业务规定的客户均可凭有效身份证件、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向民泰银行申请办理银行理财业务。

3、客户在民泰银行办理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民泰银行卡（或资金账户）作为理财账户，并用于民泰银行扣划理财计划投资本金及支付理财资金。

4、个人客户可通过民泰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银行理财业务。客户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开办此项业务的民泰银行的营业网点已开通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为限。

5、客户通过民泰银行柜面办理银行理财业务的，有关银行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经民泰银行签署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办理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民泰银行电脑系统记录为准。

6、民泰银行在理财业务受理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

7、民泰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处理，民泰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前终止（赎回）权：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具体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

9、客户投资理财计划的流程：个人客户通过风险测评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机构客户无须风险测评）；全面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及风险状况，确定购买意向；民泰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确定客户是否适合购买该款理财产品；如适合，则客户签署《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全套合同文本后缴款认购/申购该款理财产品。

10、个人客户风险测评是针对个人客户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通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五个环节对客户进行评估计分。评估结果为激进型的个人客户适合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评估结果为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仅适合购买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下的产品；评估结果为稳健型的个人客户仅适合购买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及以下的产品；评估结果为谨慎型的个人客户仅适合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的产品；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的个人客户仅适合购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产品。风险测评有效期为一年。

11、理财计划信息披露：理财计划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民泰银行营业网点或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民泰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遇理财计划不成立，将于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遇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遇理财计划期限延长，将于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民泰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若发生民泰银行获知并经民泰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民泰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在产品存续期内，民泰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在产品存续期内，民泰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对于净值型理财计划，产品成立后，民泰银行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净值，并于该工作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布，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处理。具体信息披露方式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为准。

12、关于客户投诉：客户投资银行理财计划后，如需投诉的，可向银行理财计划销售网点的工作人员投诉，或通过致电民泰银行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